

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完善

陈泓言

441322*****0217

摘要: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专家辅助人制度是为解决当事人对专业性证据质证能力不足、平衡诉讼结构而设立的重要制度。然而,该制度在实践中面临系统性困境:立法层面存在规定原则化、资格标准与效力规则缺失等问题;司法实践中则出现启动困难、角色异化及质证形式化等运行障碍;加之配套的报酬、责任与衔接机制不足,严重制约了其功能发挥。为此,完善路径需遵循系统性思维,从健全立法体系与明确制度定位、规范运行程序与确保实质效力、强化配套保障与优化司法环境三个层面协同推进,以期使该制度真正成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辅助法官查明事实的专业支柱。

关键词: 专家辅助人; 民事诉讼; 制度完善

DOI: 10.64216/3080-1494.26.02.094

引言

随着现代民事诉讼所涉专业领域日益广泛,司法鉴定意见在事实认定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然而,当事人因专业知识匮乏而难以对鉴定结论进行有效质证,可能导致诉讼结构的失衡。为弥补这一缺陷,我国引入了专家辅助人制度,旨在通过专业人士的介入,强化庭审质证、辅助法官心证。但该制度在立法上规定笼统,在实践中面临启动困难、角色异化、效力不明等多重困境,制约了其预设功能的充分发挥。因此,系统审视该制度的运行现状,并探寻其行之有效的完善路径,对于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1 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理论基础与功能定位

1.1 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法理基础

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建立,植根于深刻的法理基础。首先,它是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必然要求。在现代民事诉讼中,遵循武器平等原则,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拥有对等的攻防能力。然而,面对高度专业性的鉴定意见或专门性问题,普通当事人往往缺乏质证能力,导致实质上的不平等。专家辅助人的引入,正是为了弥补这一能力鸿沟,赋予当事人“专业武器”,使其能够有效地质疑和挑战对方鉴定意见,从而维系诉讼结构的平衡。其次,该制度服务于程序正义与发现真实的诉讼目的。程序正义要求给予当事人充分陈述和辩论的机会,而对专业性证据的有效质证是这一权利的核心体现。同时,通过专家之间的专业对抗,能够从不同角度揭示专门性问题的真相,帮助法庭去伪存真,最大限度地接近

客观真实,作出更为公正的裁判。最后,它是对司法鉴定制度缺陷的必要制衡与补充。实践中,“鉴定中心主义”可能导致法官过度依赖单一鉴定结论。专家辅助人通过对鉴定程序、方法、标准和结论的逻辑性与科学性进行审查和质疑,能够打破鉴定意见的“权威光环”,将其置于诉讼对抗的检验之下,从而成为防范错误鉴定、监督鉴定活动的重要程序装置。

1.2 专家辅助人的法律性质与角色界定

明确专家辅助人的法律性质与角色,是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的前提。其本质是当事人为弥补自身专业知识不足而聘请的、具有专门知识的诉讼辅助人。这一界定使其与鉴定人和诉讼代理人清晰地区分开来。与鉴定人相比,鉴定人由司法机关指派或委托,对法院负有中立、客观的义务,其意见被视为法定证据种类;而专家辅助人则由当事人聘请,其立场具有天然的倾向性,其核心任务是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其陈述本身并非法定证据,而是强化或削弱某一证据证明力的手段。与诉讼代理人相比,律师侧重于法律适用与程序辩护,而专家辅助人则纯粹立足于其专业知识领域提供技术支持。因此,专家辅助人角色具有独特的双重性:一方面,他是“当事人的专家”,服务于当事人的诉讼策略,具有辅助性;另一方面,他是“法庭的朋友”,其发表的专业意见必须遵循科学规律和职业道德,不能沦为纯粹的“当事人代言人”而违背科学事实。这种在当事人辅助性与专业中立性之间的平衡,是界定其角色并确保其健康发展的关键。

1.3 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核心功能

专家辅助人制度在民事诉讼中承载着三项核心功能，构成一个有机整体。首要功能是辅助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专业质证。这是该制度设立的初衷。当事人借助专家辅助人的专业知识，能够深入审查鉴定机构的资质、鉴定材料的完整性、鉴定方法的科学性、鉴定程序的合规性以及鉴定逻辑的严谨性，从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切中要害的质疑意见，将质证从形式化的“有无异议”提升到实质性的专业对抗层面。其次，功能延伸至就案件专门性问题发表独立意见，弥补当事人知识短板。即使在无司法鉴定的案件中，对于涉及金融、工程、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的事实问题，专家辅助人可以通过出庭陈述的方式，向法庭系统阐释其专业观点，帮助当事人构建和支撑其事实主张，使专业性事实得以清晰呈现。最后，其根本落脚点是协助法官理解和认定专业事实，促进心证形成。法官是法律专家而非全能科学家，面对复杂的专业争议，专家辅助人从对立角度进行的阐释与辩论，犹如为法官搭建了一座理解专业问题的桥梁，使其能够兼听则明，更全面地审视专业证据，克服对鉴定的盲目依赖，最终做出更为科学、公正的事实认定与裁判。

2 我国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现状与困境

2.1 立法层面的缺失与模糊

我国专家辅助人制度在立法层面存在显著缺失与模糊，严重制约了其规范运行。尽管《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确立了该制度，但条文规定过于原则化，缺乏可操作性的具体细则，导致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标准不一。首先，专家辅助人的资格标准模糊不清。法律仅要求“有专门知识”，但何为“专门知识”、由谁认定、需何种资质或经验均未明确，这为“伪专家”混入法庭留下了空间，也使得法官在审查其资格时缺乏明确依据。其次，选任程序规则缺位。当事人申请的时间、方式，法院不予准许的理由，以及对方当事人异议权的行使等程序性事项均无详细规定，导致当事人的申请权能否实现完全依赖于法官的自由裁量，容易引发争议。最后，也是最为核心的问题在于，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法律效力与采信规则处于空白状态。其意见不属于法定证据种类，导致其在庭审中的地位尴尬，法官对其是否采信、如何采信拥有几乎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权，且无需在裁判文书中充分说明理由。这种立法上的“粗线条”状态，使得该制度从启动到采信的整个流程都充满了不确定性。

2.2 司法实践中的运行困境

立法的不完善直接导致了司法实践中的诸多运行

困境。首要困境是启动条件严苛，法院裁量权过大。由于缺乏刚性约束，法官出于对庭审效率、诉讼拖延的担忧，或对专家辅助人作用的不信任，往往倾向于严格限制甚至拒绝当事人的申请，使得制度在实践中适用率不高。其次，实践中出现了“专家不专”与“辅助不力”的双重问题。资格标准的缺失使得部分专家辅助人专业能力不足，难以进行有效质证；同时，部分专家辅助人未能准确把握自身角色定位，其功能从“辅助质证”异化为“当事人代言人”，在法庭上发表带有强烈倾向性甚至违背基本科学准则的意见，损害了制度的公信力。此外，质证过程容易流于形式。由于法官专业知识的局限，可能难以主持和引导深度的专业对抗，导致专家辅助人与鉴定人之间的交锋浅尝辄止，无法触及鉴定意见的核心要害，使得质证环节难以对坚固的鉴定意见形成实质性挑战，制度预设的制衡功能大打折扣。

2.3 配套保障机制的不足

专家辅助人制度的良性运行还受制于一系列配套保障机制的不足。首先，报酬支付与费用承担机制不健全。专家辅助人的报酬标准、支付主体（是当事人自行承担还是作为诉讼费用由败诉方分担）缺乏统一规定，这直接影响优秀专家参与诉讼的积极性，并可能加剧当事人之间的经济不平等。其次，对专家辅助人的责任约束与职业道德规范薄弱。相较于鉴定人负有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法律责任，专家辅助人若发表不实意见，其应承担的民事、纪律责任目前几乎处于真空状态，违规成本极低，难以遏制其不端行为。最后，该制度与现有司法鉴定制度的衔接不畅。二者在功能上存在一定交叉与潜在冲突，实践中如何协调专家辅助人意见与鉴定意见的关系，当二者冲突时何者优先，缺乏明确的规则指引，容易造成法庭认定事实的混乱，甚至引发“专家大战”，反而不利于纠纷的解决。这些配套机制的缺位，从动力、约束和协同层面制约了专家辅助人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

3 完善我国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具体路径

3.1 健全立法体系，明确制度定位

要从根本上完善专家辅助人制度，首要任务是在立法层面进行系统性建构，明确其独立的程序地位。建议在《民事诉讼法》中增设专节，对专家辅助人制度进行集中、详细的规定，将其从原则性条款提升为一套可操作的完整程序规则。在此基础上，应尽快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配套的司法解释，对法律条文进行细化和补充，

形成层次分明、内容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核心内容在于，必须清晰界定专家辅助人意见的法律属性。应当明确其作为一种独立的诉讼参与方式，其功能核心在于“质证”与“说明”，其意见本身虽不完全等同于法定证据种类，但应被视为对鉴定意见进行弹劾或对专业事实进行阐释的权威依据，法官必须对其质证要点和专业陈述进行回应，并在裁判文书中对其是否采纳及理由进行充分说明。通过立法确立其稳固的地位，可以有效避免其在实践中被边缘化，确保其成为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法庭查明事实的专业助手，而非可有可无的诉讼点缀。

3.2 规范运行程序，确保制度实效

在明确法定位后，必须通过精细化的程序设计来保障制度的实效性。首先，应规范启动程序，确立以当事人申请为原则、法院依职权通知为例外的启动模式，并明确法院驳回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且该决定当事人可以复议，从而限制法官的恣意裁量。其次，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格准入与名册管理制度。可由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各专业行业协会，根据不同领域的特点制定具体的资格标准，并建立动态的专家名册供当事人选任，同时允许在名册外选任符合资质者，但需接受法庭更严格资格审查。再次，必须完善庭审质证规则，确保专家辅助人能够与鉴定人进行充分的、有针对性的对质与辩论，法官应保障其对鉴定报告的全部内容进行询问的权利。最后，也是关键的一环，是确立其意见的采信标准，法官应综合考量专家辅助人的资质、其意见的逻辑性与科学性、与案件关联度等因素，并负有在判决书中对其心证形成过程进行公开的义务，详细阐述为何采纳或排斥某一专业观点，从而将自由裁量权置于阳光之下。

3.3 强化配套保障，优化司法环境

制度的顺畅运行离不开健全的配套保障机制。首先，需建立合理的费用承担与激励机制。可以探索“谁聘请、谁预付，败诉方最终承担”的原则，将合理的专家辅助费用纳入诉讼费用范畴，由败诉方承担，以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并激励其积极行使权利。同时，应制定指导性的报酬标准，防止漫天要价。其次，构建明确的责任约束体系。通过立法或行业规范，明确专家辅助人对其出具意见的真实性、科学性负有高度注意义务，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出具不实意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并由行业协会建立职业道德准则与纪律惩戒机制，形成法律与行业的双重约束。最后，必

须优化整体的司法环境。加强对法官的培训，提升其理解和驾驭专业性庭审的能力，使其能够有效管理专家之间的对抗，并准确评估专业意见。此外，应促进专家辅助人制度与司法鉴定、专家咨询等制度的协同与衔接，明确各自的功能边界，形成多元共治、相辅相成的专业事实查明体系，共同服务于司法公正的实现。

4 结论

专家辅助人制度作为深化民事诉讼改革、提升司法公正与效率的重要一环，其完善路径必须秉持系统化、精细化的思维。当前，该制度在立法、司法与实践层面所暴露出的问题，根源在于其法律地位的模糊性、运行规则的粗疏性以及配套保障的缺位。因此，未来的改革绝不能是零敲碎打的修补，而应致力于进行顶层设计的重构与司法生态的协同优化。首先，当务之急是通过在《民事诉讼法》中确立其独立程序地位并辅以详尽的司法解释，为其提供坚实的法律根基，明确其意见的法律效力，终结其在实践中“名不正言不顺”的尴尬境地。其次，必须通过规范资格准入、细化启动与质证程序、确立科学的采信标准，将制度的运行纳入标准化、可预期的轨道，确保其从“有形”的设立走向“有效”的运用，真正发挥其在质证鉴定意见和阐明专业问题上的实质功能。最后，完善的成败还系于配套保障机制的建设，唯有建立合理的报酬与责任机制、强化行业自律与司法监督、并提升法官驾驭专业庭审的能力，才能为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健康发展提供可持续的动力和纯净的土壤。唯有在这三方面协同推进，方能使专家辅助人制度摆脱当前的实践困境，真正成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制衡鉴定权滥用、辅助法官发现真实的“专家钥匙”，开启民事诉讼事实查明的新篇章，为我国法治现代化进程注入强劲的专业动力。

参考文献

- [1] 王宏巍,何忆.环境公益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制度完善路径[J].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5,(02):75-78.
- [2] 戴昌昆,吴正鑫.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制度实证研究[J].中国司法鉴定,2021,(03):83-87.
- [3] 张文芳.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制度的解析与完善[J].政法学刊,2019,36(03):83-89.
- [4] 黄超.论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完善[J].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28(02):22-26.
- [5] 王龙琪.我国刑事诉讼中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完善[J].湖南科技学院学报,2020,39(01):110-112.